

#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建管字〔2020〕16号

---

##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招标投标绿色通道 管理细则》等4个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济南高新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管理局、市南部山区规划发展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管理部、莱芜高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济政办

字〔2018〕1号)精神,我局重新修订了《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招标投标绿色通道管理细则》等4个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招标投标绿色通道管理细则>等6个管理细则的通知》(济建发〔2018〕1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招标投标绿色通道管理细则
2. 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管理细则
3. 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从业人员信息动态管理细则
4. 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一标一评管理细则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11日

## 附件 1

# 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项目实施招标投标绿色通道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1号）精神，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重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工程。

本管理细则中重点工程项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民生工程项目及其他实体经济项目等。

**第三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重点工程项目可申请进入招标投标绿色通道。

**第四条** 重点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应当优先选用社会信用评价高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条** 重点工程项目申请绿色通道招标备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诚信承诺书：

（一）工程总承包（EPC）招标。项目具有有关部门出具的立项批准或证明文件，属划拨用地的需提供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确定的选址意见，属出让用地的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并具有满

足招标所需的勘察、设计等基础资料。

(二) 勘察、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项目具有有关部门出具的立项批准或证明文件，房屋建筑项目还应当具有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确定的选址意见（划拨用地提供）或土地出让合同（出让用地提供）。

(三) 监理招标。项目具有有关部门出具的立项批准或证明文件，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范化审查意见，图审单位出具的《济南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意见书》。

(四) 施工招标。

1. 房屋建筑项目。具有有关部门出具的立项批准或证明文件，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范化审查意见，图审单位出具的《济南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意见书》。

2.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有关部门出具的立项批准或证明文件，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确定的选址意见。

(五)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专业承包、货物采购招标。已确定总承包单位，货物采购招标在承诺书中明确必须满足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第六条** 重点工程项目在进行招标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开标、评标、定标。

**第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中的技术、经济专家，招标人应当从省级评标专家库本市子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也可从省级评标专家库全省范围内随机抽取确定，或者

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第九条** 招标人一般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前确定。

**第十条**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的重点建设项目，贷款方对招标、投标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外商独资或者外商控股的重点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本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管理细则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2

# 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1号）精神，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资格审查活动，切实提高投资效益和行政效能，有效遏制围标、串标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工程。

**第三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依法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的招标，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特点选择资格审查方式。

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公布资格审查的条件和标准，投标申请人按照招标公告中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条件和标准，负责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实行资格后审的，招标文件中应当设置资格后审的条件、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四条** 实行资格预审的，按以下标准确定投标人数量。

(一) 施工招标。

1. 房屋建筑工程。

(1) 施工合同估算价 5000 万元以下 (含 5000 万元) 的项目, 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不超过 10 家时, 全部参加投标; 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 10 家时, 确定 7 家参加投标。

(2) 施工合同估算价 5000 万元以上、2 亿元以下 (含 2 亿元) 的项目, 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不超过 12 家时, 全部参加投标; 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 12 家时, 确定 9 家参加投标。

(3) 施工合同估算价 2 亿元以上的项目, 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不超过 15 家时, 全部参加投标; 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 15 家时, 确定 12 家参加投标。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施工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以下 (含 1000 万元) 的项目, 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不超过 10 家时, 全部参加投标; 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 10 家时, 确定 7 家参加投标。

(2) 施工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不超过 12 家时, 全部参加投标; 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 12 家时, 确定 9 家参加投标。

3. 幕墙、装饰装修、智能化、消防等专业工程。

(1) 施工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以下 (含 1000 万元) 的项目, 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不超过 10 家时, 全部参加投标; 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 10 家时, 确定 7 家参加投标。

(2) 施工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不超过 12 家时, 全部参加投标; 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

12 家时，确定 9 家参加投标。

(二) 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的招标。

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不超过 12 家时，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 12 家时，确定 9 家参加投标。

**第五条** 实行资格预审的，当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过多时，按以下方法确定投标人。

(一) 一般工程项目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投标人。

(二) 技术复杂、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点工程等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合格投标申请人的社会信用评价和业绩情况，以书面形式择优推荐不超过本规定确定的投标人数量 1/3 的合格投标申请人直接参加投标，剩余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

(三) 当一个工程项目分为多个标段，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相同时，原则上先统一报名（不分标段），然后根据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和各标段的合同估算价确定各标段投标人数量，再采取抽取方式确定各合格投标申请人的投标标段。当标段数不超过 3 个时，每个投标人只能参与 1 个标段投标；当标段数超过 3 个时，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参与 2 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每个标段投标人不得少于 3 个。招标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合理划分标段。

(四) 技术特别复杂、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点工程等项目，也可采用评分排名的方法，选择有限数量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六条** 资格审查的监督管理。



资格审查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对需采取抽取方法确定投标人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证机构应对抽取的具体程序提前向所有合格投标申请人进行公开。对抽取过程中现场提出的质疑，招标人应当场给予答复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依法进行的资格审查活动。对发生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申请人等，经查实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其改正并记入社会信用记录。

**第七条** 本管理细则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3

# 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 施工单位从业人员信息动态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1号）精神，维护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防范挂靠投标、一证多岗和出借资质、资格证书等违法违规现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工程。

**第三条** 本管理细则所称从业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是指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监理、施工单位拟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组成人员的从业信息情况予以登记、关联、调整。

本管理细则将从业人员的从业信息情况分为非在建工程状态和在建工程状态。

**第四条** 监理单位项目班子主要组成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班子主要组成人员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

从业信息情况指项目班子主要组成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岗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编号、施

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证书编号（安全 B 证）、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以及从业状态。

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须经建设单位同意，最多可担任三项，但不能跨设区市兼任。

**第五条** 同一建设项目，分段发包、分期确定监理、施工单位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根据工程的总规模配备同一个项目班子。

本条同一建设项目是指：具有同一个不动产权证书（划拨决定书）或同一个立项批文或同一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虽不具有同一个不动产权证书（划拨决定书）或同一个立项批文或同一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属于同一小区内由该小区建设单位代建的幼儿园、学校等公共建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第六条** 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开标时，现场公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

自行招标或直接发包的工程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或办理工程项目直接发包备案时，招标代理机构或建设单位应将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拟派驻项目班子主要组成人员的从业信息情况及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第七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班子主要成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变更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须持有关证明材料和建设单位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从业人员

变更手续。

（一）因重病（伤）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历复印件、长期医嘱单、诊断证明、病假条；

（二）辞职或调出原工作单位的，须完成新注册单位名称变更登记或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和人社部门出具的原注册单位的减员证明；因单位内部工作调动调离原工作岗位的，须本单位出具书面的调动说明；

（三）因管理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根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出具的整改意见，不适合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四）无能力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意见要求更换的；

（五）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六）已被羁押或受刑事处罚的；

（七）招标人与中标人解除合同的，需提交合同解除协议；

（八）死亡的；

（九）其它不可抗拒因素。

除本条第七款规定情形外，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向项目派遣的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得低于原项目班子主要成员的执业标准，并将其人员信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第八条** 发生第七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从业信息情况仍为在建状态。身体康复的，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历复印件、医嘱单、诊断证明，可把从业情况调整为非在建状态。

发生第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辞职或调出原工作单位的可把从业情况调整为非在建状态，在6个月内又回到原工作单位的，自回到原工作单位之日起6个月内禁止参加本市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因单位内部工作调整调离原工作岗位的，从业情况仍为在建状态，6个月内禁止参加本市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

发生第七条第三、四款所列情形，原中标项目班子主要成员自办理变更手续之日起，从业情况仍为在建状态，6个月内禁止参加本市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

发生第七条第五款所列情形，待重新取得执业资格，方可参加本市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

发生第七条第六款所列情形，待结束羁押或刑事处罚期满，方可参加本市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

发生第七条第七款所列情形，可把从业情况调整为非在建状态。

**第九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凭竣工验收备案材料将项目班子主要成员的从业信息情况调整为非在建状态。

**第十条**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确定后，非因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原因，项目未开工或停工120天及以上的，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确认，建设单位同意后，可将该项目人员从业信息情况调整为非在建状态。待项目重新开工并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确认，重新配备经建设单位同意的不低于之前执业资格的项目班子主要成员，重新进行信息登记。

**第十一条** 因建设单位的原因，工程已施工完毕，但无法办

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屋建筑工程凭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出具的五方竣工验收报告，市政工程凭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出具的四方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凭建设、设计、监理、总包单位、承包单位出具的五方验收报告（改造项目不含总包单位），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项目班子主要成员的从业信息情况调整为非在建状态。

**第十二条** 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醒目处设立现场管理人员公示牌，方便社会监督。

经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能正常到岗履职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在办理人员信息登记时，提供虚假的上岗证书（或注册证书）的，一经查实，将予以全市通报批评，记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十四条** 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从业人员的从业信息动态管理参照本管理细则监理单位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本管理细则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一标一评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1号）精神，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工程。

本市范围内，凡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的工程项目，适用本管理细则。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一标一评”，是指每个招标项目自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至发放中标通知书阶段，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的从业行为进行信用评价。

**第四条** 招标代理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每个招标代理项目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应业务能力并承担主要责任。健全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对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每3年至少组织1次业务培训，并将培训结果列入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管理档案。项目负责人同时负责的项目不得多于3个。

**第五条**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的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未进入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如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的；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资格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资格预审或评标情况的；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在资格审查阶段故意刁难、劝退潜在投标人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投标的。

（四）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五）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六）编制或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中，有以下行为的：

1. 拟定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



件或其他成果文件中存在违法、违规条款的；

2.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的；

3. 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不满足规定时间的；招标文件或者答疑书面材料变更未备案的；

4. 针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按法定时间和程序，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或答非所问，故意规避问题的；

5. 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时限的规定的；

6.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等发布后，中途以不合理理由修改相关内容的；

7.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或在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8. 在招投标活动中，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拒绝或限制投标人自愿选择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履约担保）的。

9. 招标控制价未按相关规定编制如编制依据、工程类别、材料价格来源、规费等（控制价另行委托编制的除外）；未按规定时间发放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及其明细的。

（七）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有以下行为的：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组织混乱，服务态度差，对招标投标活动产生不良影响的；

2. 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询所有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的；

3. 与投标人、评标专家串通及其它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的，组织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谋取中标的；

4. 招标代理机构未认真履行代理工作职责，出现差错、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明知投标人或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而不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报告的；

6. 指使、暗示或强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八）在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有以下行为的：

1. 中标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或无正当理由迟迟不发布或拒绝发布的；故意拖延公示企业或项目班子业绩日期的；

2. 中标公示在发布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的。

（九）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行为：

1. 违反招投标程序，导致不公平竞争或者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在提报信息时出现 3 次以上漏填、错填或未按要求正确上

传相关附件的；

3. 违规抽取评标评审专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招标人终止招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

5. 未按规定报送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6. 在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招标代理机构不如实记录或者妥善保存招标投标活动相关资料的；

8. 索取、收受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 不协助、不配合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及调查工作的，或者在监督检查时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根据以上评价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进行量化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详见表一。

**第六条** 对投标人的评价。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规范性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一）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二）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如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有资质的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

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中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人员与本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前期服务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期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公示企业或项目班子业绩，或者公示企业或项目班子业绩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文档不能正常打开的；在资格审查期间提供了符合条件的企业业绩或项目班子业绩，但在开标期间不提供的。

（七）投标人以下列方式弄虚作假的：

1. 提报的财务状况或企业和项目班子业绩存在虚报或造假行为；
2. 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使用伪造的许可证件及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

者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其中包括：不同投标人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相同；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两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等。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投标人的同一台电脑，或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十）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漏一致的。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十二）在投标文件中，同一段落或不同段落，用重复性文字开头或结尾的，或者内容中存在 3 处以上重复性文字且与段落语境不协调的。

（十三）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度相近又无合理理由的。

（十四）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十五）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十六）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十七）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十八）投标人在评标前搜集所投标项目评标专家信息的。

(十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视为投标人违法违规的其他行为。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根据以上评价内容，对投标人进行量化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详见表二。

**第七条** 对评标专家的评价。对每一位评标专家评标行为的规范性进行评价（详见表三）。

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自评标专家取得资格时间起算，最多记 12 分，满 12 个月清零。依据评标专家评标行为违法违规的情形及性质，记分值分别为 12 分、6 分、3 分、1 分。

(一) 评标专家评标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1. 不如实填报回避主体信息，或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

2. 委托他人或受托代替他人参加评标的。

3. 评标结论被投诉，经复评认定评标不公正的。

4.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之外参加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因评标行为违法违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 专家资格暂停期间，以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身份接受邀请，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的。

6. 在评标现场，对招投标监督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评标场所财物的。

7. 索取、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 评标专家评标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6 分。

1. 已接受评标评审邀请但无正当理由缺席的。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的。
3.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而随意废标的。
4.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5.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重大偏差，影响评标结果的。
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零分等异常打分情形，且未按招标文件条款书写情况说明的或说明依据不充分的。
7. 为特定投标人重复计分的。
8.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审意见的。
9. 授意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给特定投标人打高分或低分的。
10. 电子评标结果提交后，又提出重新修改评标内容，修改后，影响评标结果的。
11. 评标结论经复评认定有过错的。
12. 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或者其他报酬的。
13. 向他人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14. 不协助、不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及调查工作的。

（三）评标专家评标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1. 不按时参加评标，无正当理由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
2.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验证的。
3. 进入评标区不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通讯工具的。
4.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不服从评标评审现场管理，

影响评标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行为的。

6. 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没有书面提出意见及理由的。

7. 不熟悉计算机操作而参加电子评标，不能胜任电子评标工作的。

8. 酒后参加评标，对评标工作造成影响的。

9. 在评标结束后，记录、复制或者带走评标评审资料的。

10. 不遵守评标现场制度和规定，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11. 一个季度内，到评率不足 40%的。

（四）评标专家评标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1 分：

1. 不按时参加评标，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

2. 评标前，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

3. 评标过程中，工作态度消极的。

4. 不及时更新评标专家管理系统个人信息的。

5. 一个季度内，到评率不足 60%的。

**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评价结果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行差异化管理。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周期为 12 个月，累计记分一个周期清零。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一个周期内，累计记 100 分的，限制招标代理机构 3 个月内承揽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的项目；限制项目负责人 6 个月内不得担任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的项目负责人，限制期满，通过从业能力测评后方可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评价结果对投标人实行信用管理。投标人信用评价周期和评分办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工程项目所用评标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记分，并同时报送省发展改革部门。评标专家参加异地评标或者远程评标，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记分。

1.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评标专家出现两种以上评标违法违规行为情形的，应当分别记分，累加分值。

2. 评标专家评标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受到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记6分；情节特别严重的，记12分。

3. 评标专家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6分的，暂停3个月评标专家资格；一次记6分的，暂停6个月评标专家资格。

4. 评标专家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暂停12个月评标专家资格，并参加招投标法规知识学习，考试不合格的，取消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资格；一次记12分的，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资格。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其他工程项目，参照本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管理细则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表一

# 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一标一评”评价表

序号	不良行为事项	扣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机构
1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未进入的。	25	10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如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的；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资格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资格预审或评标情况的，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50	20
3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在资格审查阶段故意刁难、劝退潜在投标人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投标的。	25	10
4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25	10
5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25	10
6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或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中，有以下行为的：		
	拟定的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中存在违规条款的。	25	10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的。	25	10
	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不满足规定时间的；招标文件或者答疑书面材料变更未备案的。	10	5
	针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按法定时间和程序，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或答非所问，故意规避问题的。	10	5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时限的规定的。	10	5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等发布后，中途以不合理理由修改相关内容的。	10	5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的；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或在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25	10
	在招投标活动中，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拒绝或限制投标人自愿选择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履约担保）的。	10	5
招标控制价未按相关规定编制如编制依据、工程类别、材料价格来源、规费等（控制价另行委托编制的除外）；未按规定时间发放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及其明细的。	25	10	

序号	不良行为事项	扣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机构
7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有以下行为的：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组织混乱，服务态度差，对招标投标活动产生不良影响的。	100	100
	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询所有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的。	50	20
	与投标人、评标专家串通及其它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的；组织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谋取中标的。	25	10
	招标代理机构未认真履行代理工作职责，出现差错、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00	100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明知投标人或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而不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报告的。	25	10
	指使、暗示或强迫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50	20
8	招标代理机构在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有以下行为的：		
	中标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或无正当理由迟迟不发布或拒绝发布的；故意拖延公示企业或项目班子业绩日期的。	10	5
	中标公示在发布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00	100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的。	25	10
9	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投标程序，导致不公平竞争或者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50	20
	招标代理机构在填报信息时出现 3 次以上漏填、错填或未按要求正确上传相关附件的。	10	5
	违规抽取评标评审专家，造成严重后果的。	25	10
	未按规定报送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25	10
	在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0	100
	招标代理机构不如实记录或者妥善保存招标投标活动相关资料的。	25	10
	索取、收受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0	20
	不协助、不配合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及调查工作的。	10	5
	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及调查时，提供虚假情况的。	100	100

表二

## 投标人“一标一评”评价表

序号	不良行为事项	扣分标准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0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或未中标的。如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有资质的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中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人员与本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30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前期服务的。	30
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6	开标期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公示企业或项目班子业绩，或者公示企业或项目班子业绩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文档不能正常打开的；在资格审查期间提供了符合条件的企业业绩，但在开标期间不提供企业业绩的。	5
7	投标人以下列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未中标的，违反其中任何一项的： （1）提报的财务状况或企业和项目班子业绩存在虚报或造假行为； （2）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使用伪造的许可证件及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违反其中任何一项的： （1）不同投标人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相同； （2）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两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3）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0

序号	不良行为事项	扣分标准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投标人的同一台电脑，或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30
1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漏一致的。	30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30
12	在投标文件中，同一段落或不同段落，用重复性文字开头或结尾的，或者内容中存在3处以上重复性文字且与段落语境不协调的。	30
13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度相近又无合理理由的。	30
14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0
15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30
17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30
18	投标人在评标前搜集所投标项目评标专家信息的。	3

表三

## 评标专家“一标一评”评价表

序号	不良行为事项	扣分标准
1	不如实填报回避主体信息，或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	12
2	委托他人或受托代替他人参加评标的。	12
3	评标结论被投诉，经复评认定评标不公正的。	12
4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之外参加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因评标行为违法违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2
5	专家资格暂停期间，以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身份接受邀请，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的。	12
6	在评标现场，对招投标监督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评标场所财物的。	12
7	索取、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8	已接受评标评审邀请但无正当理由缺席的。	6
9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的。	6
10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而随意废标的。	6
11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6
12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重大偏差，影响评标结果的；	6
1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零分等异常打分情形，且未按招标文件条款书写情况说明的或说明依据不充分的。	6
14	为特定投标人重复计分的。	6
15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审意见的。	6
16	授意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给特定投标人打高分或低分的。	6
17	电子评标结果提交后，又提出重新修改评标内容，修改后，影响评标结果的。	6
18	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或者其他报酬的。	6
19	评标结论经复评认定有过错的。	6

序号	不良行为事项	扣分标准
20	向他人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6
21	不协助、不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及调查工作的。	6
22	不按时参加评标，无正当理由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	3
23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验证的。	3
24	进入评标区不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通讯工具的。	3
25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不服从评标评审现场管理，影响评标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3
26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行为的。	3
27	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没有书面提出意见及理由的。	3
28	不熟悉计算机操作而参加电子评标，不能胜任电子评标工作的。	3
29	酒后参加评标，对评标工作造成影响的。	3
30	在评标结束后，记录、复制或者带走评标评审资料的。	3
31	不遵守评标现场制度和规定，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3
32	一个季度内，到评率不足 40%的。	3
33	不按时参加评标，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	1
34	评标前，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	1
35	评标过程中，工作态度消极的。	1
36	不及时更新评标专家管理系统个人信息的。	1
37	不及时更新评标专家管理系统个人信息的。	1
38	一个季度内，到评率不足 60%的。	1

